

# 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惟盛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惟盛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惟盛年产 10000 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浦县万安生态产业园，目前熔铸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阳极氧化（高频氧化线）生产线建设完成，其中着色机仅安装1台，尚有1台未建设；卧式自动挤压线建设3条（挤压机对应规格：700吨1台、1500吨1台、1100吨1台，铝棒炉3台，时效炉1台）；精加工生产线部分配套设备已安装，但仍有部分未完成；尚有卧式自动挤压线3条、自动喷涂线一条（规格65米）、喷砂设备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加工5000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外备〔2022〕E040145 号）。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漳浦环评审〔2023〕书 1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主体工程 1#厂房、3#厂房、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主体工程验收，目前主体工程尚有 1#成品仓库、2#厂房未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7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光伏支架生产，目前熔铸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阳极氧化（高

频氧化线)生产线建设完成,其中着色机仅安装1台,尚有1台未建设;卧式自动挤压线建设3条(挤压机对应规格:700吨1台、1500吨1台、1100吨1台,铝棒炉3台,时效炉1台);精加工生产线部分配套设备已安装,但仍有部分未完成;尚有卧式自动挤压线3条、自动喷涂线一条(规格65米)、喷砂设备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加工5000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加工5000吨铝合金光伏支架产品”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验收用水单元包括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槽液配制用水、氧化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模具蒸煮用水、废气治理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纯水设备用水、绿化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阳极氧化清洗废水、模具蒸煮的废水、废气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水、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项目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除油水洗槽中;其余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由于漳浦县万安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采用槽车运至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由槽车运至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采用“格栅+中和池+气浮+缺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100m<sup>3</sup>/d,主要处理生产废水。

### (二)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现有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熔化废气、搅拌废气、铝棒加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碱洗废气、中和废气、氧化废气、封孔后烘干废气、蒸煮废气、氮化废气。

### 1) 熔化、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项目采用蓄热式天然气炉对铝、硅、镁等进行熔炼，熔化废气包含两部分废气，一部分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一部分是物料高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项目炉渣需要通过搅拌升降系统回收铝液，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废气（以颗粒物计）。

项目熔铸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后全部经风机抽走；熔铸炉和升降搅拌机生产过程中负压操作，物料进出炉为间歇性，因此进出炉时候部分颗粒物会外溢。废气采用重力沉降+布袋除尘（脉冲式）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 2) 铝棒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时效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项目铝棒加热炉（3台）、时效炉（1台）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燃料尾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燃烧后全部经风机抽走，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3台铝棒加热炉燃料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 (DA002、DA003) 进行排放；项目1台时效炉燃料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进行排放。

### 3) 碱洗废气排气筒 (DA005)

项目碱洗槽内氢氧化钠会进行蒸发，蒸发会产生碱雾，项目碱洗槽靠墙，采用多吸风口吹吸罩，碱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进行排放。

### 4) 中和、氧化废气排气筒 (DA006)

项目中和环节使用硫酸和硝酸，会产生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阳极氧化环节使用硫酸，会产生硫酸雾，项目中和槽、氧化槽靠墙，采用多吸风口吹吸罩，中和槽、氧化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进行排放。

### 5) 蒸煮、氮化废气 (DA007)

项目煮模槽蒸煮过程中氢氧化钠液体蒸发会产生碱雾；本项目氮化是利用氨气高温分解，活性氮原子向模具表层渗透扩散而形成氮化层。氮化过程还是会有少部分氨气未分解。项目在蒸煮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氮化炉排气口连接软管将产生的氨气进行收集，收集后

废气通过1套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进行排放。

#### 6) 封孔后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

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燃料尾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燃烧后经风机抽走，项目烘干燃料尾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进行排放。

#### （2）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精加工废气、研磨抛光废气、硫酸罐区废气、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各道工序未能捕集的污染物等。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本项目熔铸、挤压工段均为系统自动化控制，进行模块化连续生产，减少间歇运行因开、停车次数多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
- ② 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
- ③ 生产中尽可能采用封闭或负压方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④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按照操作规程；
- ⑤ 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⑥ 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⑦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建设围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各类机泵及风机等设备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纯水制备活性炭、废RO膜、铝合金渣、废砂纸、除尘灰、废布袋、废一般原料包装物、污泥、耐火材料。锯切产生的边

角料均回炉；精加工边角料会产生部分较大边角料，部分较小的边角料（即铝合金屑），部分边角料较大的以及铝合金渣经收集后回熔化炉回用，部分边角料较小的（即铝合金屑）无法自行回用于生产，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纯水制备活性炭、废 RO 膜、废砂纸、除尘灰、废布袋、废一般原料包装物、污泥、耐火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槽渣、铝灰、含铝灰废布袋、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铝灰渣、铝灰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槽渣、含铝灰废布袋、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槽液定期产生，一般情况下通过提前联系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定期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转运，不暂存在危废间。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总量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004t/a，氨氮排放量 0.01004t/a；废气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因此，不参与总量核算，总量以 0 计，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01t/a，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标准。

同时，根据废水排放量核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34L/m<sup>2</sup>，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公司对主要的风险单元（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控，公司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生产车间：车间的阳极氧化生产线设置在单独的区域内，并在生产线四周设置管道+管沟，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当阳极氧化生产线出现泄漏时，泄漏的液体

可以通过管道收集至事故应急池；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以避免车间的废水、废液泄漏时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 污水处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和校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出现事故时可封闭，防止事故废水进入下一级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将废水储存于事故应急池中，并及时检修。

③ 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对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减少人为事故，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人员每天检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设施是否正常，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

④ 化学品仓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罐区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并有防渗、防腐蚀措施；硫酸罐装卸区设置移动式围堰防止装卸过程中泄漏。

⑤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表面铺设防腐层，设置围堰；不同类别危废存放区用隔板隔开，并按规范张贴分区标识；配备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由于漳浦县万安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运行，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槽车运至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职职工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槽车运至纳入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次验收生产废水标准参照执行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总铝、石油类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铝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及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生活污水 pH、氨氮、总氮、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能够满足漳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熔化、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项目熔化、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铝棒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监测结果，项目铝棒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铸件热处理设备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时效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监测结果，项目时效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铸件热处理设备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碱洗废气排气筒 (DA005) 监测结果，项目碱洗废气排气筒 (DA005) 废气污染物碱雾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和、氧化废气排气筒 (DA006) 监测结果，项目中和、氧化废气排气筒 (DA006) 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硝酸雾 (以氮氧化物计) 出口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严格50%要求。

根据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蒸煮、氮化废气(**DA007**)监测结果,项目蒸煮、氮化废气(**DA007**)废气污染物碱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及其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2025年5月22日~2025年1月21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封孔后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监测结果,项目封孔后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8**)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设备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根据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安义路、万祥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详见表 1-1),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1-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总量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SO <sub>2</sub> 、NO <sub>x</sub>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004t/a, 氨氮排放量 0.01004t/a; 废气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因此,不参与总量核算,总量以 0 计,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01t/a, COD、氨氮、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标准。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	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合格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年8月1日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50623MA8UQB342L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保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问题。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存放较为杂乱，建议新建一间化学品间，固、液化学品分别存放；危废间分区建议按实际危废产生量重新规划分区，并适当加高分区隔档；公司应急池处于厂区地势较高处，建议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缓冲池，便于收集事故水；应急处置卡上墙，进一步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日常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2. 完善总论、验收编制依据；完善项目组成情况；
3. 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补充分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变化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后变化分析；
4. 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完善固废处置，核实补充耐火材料材质，核实是否属于危废；
5. 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文本附件。

## 八、后续要求

-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

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 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 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惟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